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十期仲裁人訓練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系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- 四、宗旨：採購法 85-1 條已經修正實施，就工程採購爭議，有強制仲裁適用之空間，未來仲裁案量勢必比目前為多、且頻繁，仲裁人關係仲裁品質與公信力之維持，至為重大；為充實國內仲裁人力資源之學養和素質，增進仲裁人辦理仲裁事件之學識職能及實務經驗，期提昇仲裁之品質及公信力，並為推廣仲裁制度，建立獨立、公正、公平的營建仲裁制度，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。
- 五、法源依據：仲裁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與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五條。
- 六、日期：
 - 北區 98 年 10 月 17 日、18 日、24 日、25 日，共計四天。
 - 中區 98 年 8 月 22 日、23 日、29 日、30 日，共計四天。
 - 南區 98 年 6 月 27 日、28 日、7 月 4 日、5 日，共計四天。
- 七、地點：
 - 北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)
 -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(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)
 - 南區 正修科技大學綜合大樓 12 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縣鳥松鄉澄清路 840 號)
- 八、費用：
 - (1) 1 人報名新台幣 6,000 元
 - (2) 具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教授、公務人員資格者：1 人報名 9 折優惠，3 人報名 8 折優惠。
 - (3) 營建工程人員：2 人報名 9 折優惠、3 人報名 8 折優惠。
 - (4) 本會會員：優惠 8 折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與二吋近照乙張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寄/送交本會，報名人數未達 60 名，則暫不開課(報名截止日南區：98 年 6 月 15 日；中區：98 年 8 月 10 日；北區：98 年 10 月 12 日)。
 - (2) 聯絡電話：02-27381667，傳真：02-27399428，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、143 號 4 樓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，e-mail：aacd.twn@msa.hinet.net。
- 十、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9629816；電匯：台北富邦銀行基和簡易型分行：742-120-000221，戶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)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對仲裁制度有興趣者，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驗考試及格(70 分以上)，本會發予「結業證書」。
- 十二、仲裁人登記資格，依據仲裁法第 6、7、8 條規定，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。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曾執行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 5 年以上者。
 2. 曾任國內、外仲裁機構之仲裁人者。
 3.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5 年以上者。
 4. 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，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 5 年以上者。

十三、訓練課程

基礎訓練：

仲裁人倫理規範	0.5 小時
仲裁法概論	5.5 小時
工程爭議處理與仲裁人法律責任	3 小時
仲裁程序準用民事訴訟程序	2 小時

實務訓練：

仲裁實務與案例	3 小時
仲裁制度面臨之挑戰	1 小時
仲裁庭示範觀摩	3 小時
仲裁庭模擬演練	3 小時
測驗及研討	3 小時

十四、南區講師：（擬聘下列講師，更改不另行通知）

施義芳：本會理事長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
 陳明富：臺灣高雄高等法院法官、國立中山大學博士
 尤英夫：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、輔大、東吳、淡江兼任教授
 蘇錦江：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常務理事、海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。
 林清南：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灣科技大學碩士

※ 北區、中區講師及課程表另行公告

備註：技師積分累計證明由本會發給積分證明書。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第十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
戶籍住所	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		聯絡地址	←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
電話	公：宅：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E-MAIL：	
學歷	服務機關		職稱	
聲明事項	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 7 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查詢個人資料，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。並聲明本人確無仲裁法第 7 條條款不得為仲裁人之情形。 立具結同意書人：			
備註： 訓練地區： ☐ 北區 ☐ 中區 ☐ 南區 身份： ☐ 律師 ☐ 會計師 ☐ 建築師 ☐ 技師 ☐ 教授 ☐ 公務人員 ☐ 營建工程人員 便當： ☐ 一般 ☐ 素食				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第十期仲裁人訓練--南區課程表

時間 日期	8:30- 8:50	8:50- 9:00	09:00- 09:30	09:30- 10:00	10:10- 12:00	12:00 13:30	13:30-15:00	15:10-16:30
星期六 6/27	報到	理事長 致詞	本會宗旨 及仲裁人 倫理規範 施義芳 理事長	課程訓練 講解 林清南 主任委員	仲裁法 概論 陳明富 法官	午休 時間	仲裁法概論 陳明富 法官	仲裁法概論 陳明富 法官
時間 日期	8:30- 8:50	09:00-10:30		10:40-12:00		12:00 13:30	13:30-15:30	15:40-16:30
星期日 6/28	報到	工程爭議處理與 仲裁人法律責任 陳明富 法官		工程爭議處理與 仲裁人法律責任 陳明富 法官		午休 時間	仲裁程序準用 民事訴訟程序 陳明富 法官	仲裁制度面臨 之挑戰兼論如 何提升仲裁品 質 尤英夫 律師
時間 日期	8:30- 8:50	09:00-10:30		10:40-12:00		12:00 13:30	13:30-15:00	15:10-16:30
星期六 7/4	報到	仲裁實務與案例 蘇錦江 博士		仲裁實務與案例 蘇錦江 博士		午休 時間	仲裁庭 示範觀摩 林清南 主任委員	仲裁庭 示範觀摩 林清南 主任委員
時間 日期	8:30- 8:50	09:00-10:30		10:40-12:00		12:00 13:30	13:30-14:30	14:40-16:30
星期日 7/5	報到	模擬仲裁庭與 講解(分組)		模擬仲裁庭與 講解(分組)		午休 時間	綜合研討 林清南 主任委員	基礎訓練 測驗

註：講師更改，不另行通知。

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協辦單位：正修科技大學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
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全國聯合會、
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